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

訴願人因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7286600 號通知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私立進用身心障礙者非義務機構，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9 月 2 日以申報進用身心障礙者總人數每月 3 人（蔡○○等 3 人）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98 年上半年（1 月至 6 月

）非義務機構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訴願人進用員工蔡○○等 2 人尚未滿 6 個月，不符臺北市獎助進用身心障礙者機關（構）辦法第 4 條第 2

項

規定，乃以 98 年 9 月 16 日北市勞三字第 09837286600 號通知書，同意獎勵訴願人 98 年上

半年全時進用身心障礙者共 6 人次（1 月至 6 月各 1 人次），並核發獎勵金計新臺幣 4 萬

2,000 元。前開通知書於 98 年 9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未經訴願人之代表人簽名或蓋章，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以 98 年 9 月 29

日北市訴(己)字第 09830847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

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。該書函於 98 年 10 月 1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

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賴 芳 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